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 证件管理办法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 证件管理办法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 证件管理办法

(1993年7月24日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军队系统律师的管理,保障军队系统律师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律师工作证件管理和军队有关法律服务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队系统律师使用的工作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证(军队)》。

第三条 依法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军队法律顾问处从事律师工作的军内人员,依照本办法及军队法律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军队法律顾问处申请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证(军队)》。

法律顾问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军队保卫、检察、审判机关在职工作人员,不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证(军队)》。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证(军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统一印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司法局颁发。

第五条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证件由总政治部司法局每年

注册一次,未经注册一律无效。注册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31日。

第六条 办理注册应严格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对不符合条件的,暂缓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工作证件由所在单位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收回,上缴总政治部司法局注销。

第七条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调动,继续在新单位法律顾问处工作的,已注册的律师工作证继续有效,至下一年度注册截止日止。调往律师职业以外部门的,应将其律师工作证收回。

第八条 军队系统律师复员、转业到地方继续从事律师工作的,可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按规定审查、换发律师工作执照或律师(特邀)工作证。

第九条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证是专用法律证件,禁止涂改、转借、抵押和损毁。

第十条 国家律师管理机关和军队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权查验军队系统律师工作证件,持证人不得拒绝。查验时,查验人应当出示本人的工作证件。发现伪造、未经注册、涂改或持他人证件进行律师业务活动的,应当扣留证件,由总政治部司法局和大军区级单位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证(军队)》的封面为红色。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律师司、总政治部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